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6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賴愷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紅沅岑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  
09 度偵字第17087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賴愷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愷謙於本院  
20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  
21 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  
27 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  
28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29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30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  
31 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最

01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02 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03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  
04 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  
05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06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07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08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09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10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11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12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  
15 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  
16 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  
17 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  
18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  
19 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  
20 適用之範圍（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稱中  
22 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  
23 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  
24 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  
25 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27 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8 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  
03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7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8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涉洗錢之財物  
10 為新臺幣（下同）217萬元，未達1億元，如適用行為時  
11 法，其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其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  
12 罪，雖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  
14 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  
15 如適用中間法，因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中間法第16條第2  
16 項規定自白減刑要件，然依中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  
17 告刑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18 年有期徒刑，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現行法第23  
19 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  
20 予以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  
21 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22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3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  
24 上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中間法相  
25 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中間法之下限（1  
26 月有期徒刑）低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月有期徒刑），  
27 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  
28 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0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31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2 言。經查，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  
03 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  
04 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  
05 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  
06 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  
07 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8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9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  
11 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轉匯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12 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3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  
14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15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行為後，洗錢  
17 防制法業經歷2次修正，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業如前述，  
18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9 條第2項規定，是本案被告於審理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  
20 行，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  
21 0條遞減之。

22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幫助上開正犯用以  
23 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  
24 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非難，  
25 併參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6 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7 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狀況與素行及告訴人對於量  
28 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  
29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0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4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5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08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9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0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12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13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14 宣告沒收之必要。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  
15 告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  
16 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  
17 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  
18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9 (二)又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因而獲取5萬元之報酬等  
20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此部分核屬  
21 其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  
22 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  
23 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  
24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087號

被 告 賴愷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號13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紅沅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賴愷謙能預見任意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犯罪集團詐騙社會大眾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而淪為犯罪工具，並使檢警難以追查金錢來源、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

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於111年2月前某日，在臺中市南屯區某處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前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杜清瑞，致渠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內，再由不詳之人自第一層帳戶轉匯至本案帳戶。嗣杜清瑞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杜清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愷謙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提供本案帳戶，並獲有5萬元之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杜清瑞於警詢之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附表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之時間，匯出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之時間，匯出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記錄、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附表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之時間，匯出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使詐欺

01 集團得以分別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而同時涉犯幫助詐  
02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3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  
04 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9 檢 察 官 徐明光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2 書 記 官 林子筠

13 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二層帳戶
1	杜清瑞 (提告)	杜清瑞於110年12月26日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	111年2月15日10時30分許	217萬元	000-0000000000	111年2月15日11時02分許 111年2月15日11時08分許 111年2月	89萬5,000元 90萬5,000元 47萬5,000	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15日11時 12分許	元	
--	--	---------------	--	--	--	----------------	---	--